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摩根士丹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6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擬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各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一直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sgroup.com.hk>)。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6
摩根士丹利函件	13
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3及5)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 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寄發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之支票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節所載之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內須維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經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預期時間表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持有要約股份，且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之接納表格，就要約下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要約須繳納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在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收到令該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就要約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就要約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隨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順延至隨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須知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約束。海外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自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規限，且可能受或不受禁止。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單獨負責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所有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該人士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作出全額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各段。

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要約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

重要通知

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尤其是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可能有差別的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料」、「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或具類似含義之詞彙予以識別,並涉及風險及

重要通知

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義務，且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刊發)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刊發)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二六年 上半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二六年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從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螞蟻控股」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公司
「螞蟻財富」	指	螞蟻財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完成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要約之截止日期，亦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為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上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新任董事」	指	由要約人提名的新任董事，其委任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生效，即鄭豔蘭女士、黃浩先生、劉政先生、林致求先生、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
「要約」	指	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螞蟻控股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上海雲進及螞蟻控股)
「要約人集團」	指	螞蟻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之日止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為根據要約收受接納表格之代理人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已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的857,98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現任主席葉茂林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雲進」	指	上海雲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經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杭州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我們提述(i)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完成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而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iv) 貴公司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v)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購股協議項下最終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vi)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達成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vii)完成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

摩根士丹利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 貴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緊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作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資料、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倘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3.28港元相同。

摩根士丹利函件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貴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並不以接獲最低數量的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會將要約價按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總額調低，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調低之要約價之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獲得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要約股份。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或要約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折讓約74.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溢價約17.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20.6%；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6.6%；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18.8%；
- (f)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3.8%；
- (g)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溢價約272.7%；及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溢價約203.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17.10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2.11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567,131,890.24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由要約人所持有之857,980,000股股份，則共有839,316,308股股份為要約所涵蓋。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28港元及839,316,308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以及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2,752,957,490.24港元。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並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摩根士丹利(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

謹提醒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為(i)獨立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金額，與(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將儘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根據收購守則每項該等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建議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個別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

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促請各獨立股東立即就適用於其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接納要約之股東須負責辦理所有必要之稅務申報手續，並繳納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所有稅項及費用。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約束。海外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自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規限，且可能受或不受禁止。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單獨負責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所有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貴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其信納中國及澳門之法律或規例對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並無限制。就美國投資者而言，請參閱「美國投資者須知」一節。

美國投資者須知

要約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尤其是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可能有差別的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5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5%。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直接由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持有，而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由上海雲進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是黃海先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是黃浩先生。

上海雲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上海雲進持有各種投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螞蟻財富。螞蟻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定位是要約人集團旗下的一站式理財服務平台，經營範圍包括金融信息服務，金融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諮詢服務等。有超過150家資產管理機構在螞蟻財富的平台上為數億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普惠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總發行股份約32%和22%。杭州星滔是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是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星滔由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和周芸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杭州雲鉞由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和吳敏芝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的剩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3%。

要約人集團是世界領先的互聯網開放平台之一。要約人集團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新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貴集團透過四個業務範疇運作：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有關 貴集團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三。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鞏固 貴集團作為香港本地領先零售經紀商的市場地位

香港的證券經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經紀商總數超過500家，及新經紀商透過自行申請牌照或收購現有經紀商不斷湧入市場。

儘管競爭激烈，貴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市場領先經紀商的市場地位。憑藉其龐大的線上及線下網絡、優質服務、忠實客戶群、長久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貴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其獨特的價值定位，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要約人深信透過科技與財富管理的結合可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藉助要約人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創新能力，貴集團有望將其服務擴展至年齡層分佈更廣泛的客戶，並提升現有客戶的體驗，從而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加速 貴集團的數字化轉型

過去幾年，貴集團建立了網上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對更快、更好的網上交易服務的需求。要約人集團所展示的實力將促進 貴集團的數字化及轉型，使其業務運營更上一層樓，從而提供一流的服務及頂級的體驗。

憑藉廣泛的能力及基礎設施，包括客戶覆蓋、智能決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創新產品開發等能力，要約人集團將加快 貴集團的業務轉型，成為以尖端技術為後盾的領先交易平台。

重新調整 貴公司資金分配策略，投資於未來增長

貴公司過去一直專注於透過派發股息回饋股東。由於 貴公司希望加速未來增長，與要約人集團的合作為 貴公司提供了重新調整其資金分配策略的機會，在提供短期股東回報與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之間取得平衡。更多的資金將重新投入業務，以加強其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風險控制效率，為客戶創建一個更安全、更好、更快的平台。

儘管如此，歡迎股東與要約人一同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然而，對於實施上述戰略轉型而言，要約人取得足夠控制權非常重要。

務請注意，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技術轉型會立即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表現。此外，在要約結束後因轉型而將實施的任何措施將帶來重大的實施風險，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正面的成果。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長期發展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在 貴集團現有受規管活動範圍內探索業務範圍潛在擴展的機會，例如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利用其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以發展 貴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載列之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及若干管理人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公司固定資產的

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的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該等變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茂林先生、許繹彬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所有現任董事（除許繹彬先生外）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其辭任於要約截止日期翌日起生效（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

要約人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委任下列人士為新任董事，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

- (a) 鄭豔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黃浩先生、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簡歷已載列於完成公告。

如董事會發生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權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

- (a) 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並不存在，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開始起計連續十八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

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並不打算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於最早可行之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接納及結算程序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義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將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分開處理。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其對於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要約」一節內「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摩根士丹利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在已填妥、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妥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予彼等，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寄予在該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該等文件及匯款在傳遞過程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視乎需要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志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黃婷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我們提述(i)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完成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而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購股協議項下最終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達成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v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完成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緊隨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摩根士丹利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兩份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載，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3.28港元相同。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並不以接獲最低數量的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

董事會函件

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會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總額調低，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調低之要約價之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獲得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或要約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摩根士丹利函件」、「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折讓約74.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溢價約17.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20.6%；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6.6%；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18.8%；
- (f)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3.8%；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溢價約272.7%；及
- (h)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溢價約203.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17.10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2.11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5,567,131,890.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由要約人所持有之857,980,000股股份，則共有839,316,308股股份為要約所涵蓋。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28港元及839,316,308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以及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2,752,957,490.24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業務範疇運作：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857,980,000	50.55
摩根士丹利 ⁽¹⁾	—	—	—	—
(B) 賣方				
賣方	857,980,000	50.55	—	—
(C) 董事				
許繹彬先生	600,000	0.04	600,000	0.04
余韜剛先生	558,829	0.03	558,829	0.03
司徒維新先生	217,666	0.01	217,666	0.01
凌國輝先生	70,000	0.00	70,000	0.00
(C) 小計	1,446,495	0.09	1,446,495	0.09
(D) 公眾股東	837,869,813	49.36	837,869,813	49.36
總計	<u>1,697,296,308</u>	<u>100</u>	<u>1,697,296,308</u>	<u>100</u>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分別以自營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及相關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其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上述表格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格是基於假設在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前提下編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以了解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之意向，並尤其歡迎「摩根士丹利函件」中「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各節所載本集團現有受規管活動內之業務潛在擴張及董事會組成及管理人員之建議變動，且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本集團持續僱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董事會將與要約人配合並提供支持，並將繼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茂林先生、許繹彬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

董事會函件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如董事會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權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權」一節。

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並不打算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最早可行之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i)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建議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其餘部分。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摩根士丹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與否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在獲得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促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在要約方面具有獨立性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據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細閱要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

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亦務請緊密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且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額，則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緊密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要約人之意向，並於有更多相關資料可用時加以關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並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中所詳載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韜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婷婷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發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即要約)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綜合文件中，本函件是該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交易價格」)。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我們(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關聯，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了與此委任有關的已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使我們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於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i)綜合文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我們已與一名執行董事(彼代表董事會行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3.重大變動」一節所載的陳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登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未發生重大改變。我們亦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初以來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我們已尋求並收到董事的確認，即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已提供予我們，並且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認為，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我們亦假定綜合文件中包含或提及的所有陳述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如果該等陳述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直至要約期結束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

我們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些取決於彼等的個體情況。特別是居住在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己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3.28港元，等於每股交易價格，該價格是在賣方及要約人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的歷史股價，(ii)相關可比交易公司及交易先例，(iii) 貴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及(iv) 貴公司確認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並參考 貴公司的過往股息。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會將要約價按 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總額調低。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發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以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97,296,308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567.1百萬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不以接獲最低數量的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預期時間表」、「摩根士丹利函件」、「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敦請獨立股東完整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限，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我們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待完成後，摩根士丹利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將以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28港元的要約價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交易。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貴集團在香港各核心區域共設有13個營業網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客戶戶口總數增加至約六十萬個，而 貴集團的客戶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及孖展保證金)達約863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2.7%及3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14億港元。

近年來， 貴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調整了營銷及營運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改善網上交易渠道、服務及網絡安全，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優質及專業的服務。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間接由上海雲進全資擁有，上海雲進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上海雲進持有各種投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螞蟻財富。螞蟻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定位是要約人集團旗下的一站式理財服務平台，經營範圍包括金融信息服務，金融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諮詢服務等。有超過150家資產管理機構在螞蟻財富的平台上為數億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普惠金融服務。

正如摩根士丹利函件所披露，要約人集團是世界領先的互聯網開放平台之一。要約人集團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新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i) 貴集團業務

如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長期發展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在 貴集團現有受規管活動範圍內探索業務範圍潛在擴展的機會，例如利用其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以發展 貴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惟須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載列之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及若干管理人員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的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另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打算調整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擬宣派的末期股息金額。擬將充足的資本再投資於 貴集團，以增強 貴集團的基礎設施、加強其技術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綜上所述，儘管 貴公司股息分派的歷史水平在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或持續，將資本再投資於 貴集團業務，可能會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帶來積極勢頭，視乎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而定。

(ii)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所有現任董事(除執行董事許繹彬先生外)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其辭任於要約截止日期翌日起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該等新任董事之簡歷已載列於完成公告。

如董事會發生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iii) 貴公司的上市狀況

如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i)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並不打算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及(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如在要約結束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貴公司盡早遵守該等要求。然而，按我們的意見，如果股份價格繼續遠高於要約價，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大幅超過要約價約2.8倍，因此不存在任何實質性接納要約的現實可能性，因此也不需要恢復公眾持股量。

5.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展望

(i) 財務業績

以下是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及摘要自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述)	(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96,876	448,778	972,316	908,781	881,733
其他收益	125,524	167,097	343,714	347,412	326,1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159	27,961	43,838	(19,971)	(8,674)
員工成本	(75,092)	(73,301)	(160,847)	(139,415)	(120,120)
攤銷及折舊	(27,496)	(30,527)	(59,090)	(66,416)	(74,488)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202)	(1,136)	(794)	(1,272)	(752)
其他經營開支	(98,067)	(90,646)	(248,060)	(164,216)	(197,459)
財務成本	(58,335)	(104,585)	(213,599)	(259,855)	(114,202)
經營開支	(262,192)	(300,195)	(682,390)	(631,174)	(507,021)
除稅前溢利	368,367	343,641	677,478	605,048	692,195
所得稅	(41,450)	(31,617)	(59,844)	(46,206)	(71,600)
期內／年內溢利	326,917	312,024	617,634	558,842	620,595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326,917	312,024	617,634	558,842	620,59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9.26	18.38	36.39	32.93	36.56
每股已付股息					
— 特別股息(港仙)	—	—	—	—	70.00
— 末期股息(港仙)	—	—	—	33.00	50.00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將其他收益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因為該收入來自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相應地重述了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於二零二三財年，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約為76.2百萬港元，記錄並入賬作為其他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經紀佣金收入、(ii)利息收入及(iii)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分別佔二零二五財年總收入的約52.5%、34.9%及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8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0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97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活躍的市場交易活動所產生的較高佣金收入所推動，部分被孖展融資的較低利息收入所抵銷。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二零二五財年在聯交所的證券總交易額約為409,32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72.1%，推動 貴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同比增長約49.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46.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及 貴集團的日均孖展借貸下降(同比下跌約9.2%至約49億港元)， 貴集團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同比下跌約13.4%至約33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96.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0.7%。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同比增加約77.4%，部分被HIBOR利率下降導致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同比減少約21.5%所抵銷，儘管日均孖展借貸同比增加約13.1%至約54億港元。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聯交所證券總交易額約為328,73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22.4%。

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來自獲認可機構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是指 貴集團自營投資(主要是香港上市證券、債券及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以及淨外匯差額。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錄得投資收益約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則分別錄得約15.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 貴集團錄得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錄得約22.1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經營開支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ii)財務成本，主要是為支持其孖展融資業務而提取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iii)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iv)資訊及通訊開支。於回顧期間，經營開支的變動主要是由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推動。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保持穩定，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相若。財務成本的波動取決於貴集團孖展融資業務及HIBOR的水平。如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日均孖展借貸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0億港元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54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五財年進一步降至約49億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該數字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的約47億港元增至約54億港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從二零二二年年中開始，一個月HIBOR平均水平開始攀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達到約5.5%的高點，隨後一直處於高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約為3.8%至4.8%。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一個月HIBOR平均水平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的約4.3%下降至約2.0%。以上解釋了貴集團財務成本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增加，以及隨後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的減少。

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1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5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5%。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約為32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增加約4.8%。正如上文所述，回顧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收入的增加所推動，但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總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每股1.2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每股0.33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派發70港仙的一次性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董事議決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未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以及(ii) 貴公司不打算在要約截止前，或要約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ii) 財務狀況

以下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摘要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37	61,609	112,094
應收賬款	9,382,979	7,012,365	6,349,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9	1,080	51,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3	353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008	476,613	441,275
其他資產	108,972	138,608	123,661
資產總值	10,177,138	7,690,628	7,078,456
應付賬款	2,594,760	1,664,441	1,702,548
銀行貸款	5,585,750	4,370,000	3,775,000
其他負債	167,910	154,386	156,633
負債總額	8,348,420	6,188,827	5,634,181
股東應佔權益	1,828,718	1,501,801	1,444,27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約為9,383.0百萬港元，佔其總資產的90%以上。應收賬款來自：

- (i) 應收孖展客戶(須向貴集團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孖展貸款)約6,586.1百萬港元。於同日，就有關借款孖展客戶及全部孖展客戶獲授貸款已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18,124.9百萬港元及34,681.0百萬港元；
- (ii) 應收現金客戶(在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須按貴集團信貸政策規定存入存款)約539.6百萬港元，由其證券組合擔保。於同日，其證券組合的總市值約為2,801.8百萬港元；及
- (iii)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合計約2,257.3百萬港元(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分別與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所產生的待結算買賣交易及孖展保證金有關。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貴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資金。於同日，貴集團於獨立賬戶存放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之客戶資金約為11,058.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43.8百萬港元，主要為與貴集團的中環總行及香港分行營業點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5,585.8百萬港元，包括(i)有抵押貸款約5,285.8百萬港元，貴集團將其孖展客戶存置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銀行。該等證券抵押品的公平值於同日約為8,508.7百萬港元，及(ii)無抵押貸款約300百萬港元。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應在一年內償還。於同日，貴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2,948.5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2,594.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付孖展客戶、經紀及現金客戶。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05.4%。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貴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規定。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就其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自認可機構取得之銀行融資發出總額約15,114.7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共使用了約4,29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

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890.0百萬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631.5百萬港元。此外，貴公司於同日就其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15,522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

(iii) 香港證券業及 貴集團前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聯交所分別有71家及119家新上市公司¹。於二零二五年，在聯交所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增加約235.3%至約6,444億港元。值得注意的是，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H股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為357億港元，是二零二五年香港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IPO)。上述情況至少部分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及措施、全球主要央行預期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投資者對中國內地科技行業的熱情的推動。

該積極勢頭於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得以延續。香港繼續保持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選地之一的地位，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有超過20家公司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約為892億港元，是去年同期集資金額的十多倍。就交易總額而言，香港於二零二五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規模均排名全球第一。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漲約17.7%後，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上漲約27.8%，表現優於大多數主要海外市場。科技板塊的上漲提振了市場情緒，而預期中國將採取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措施，提振了投資者信心。聯交所的日均交易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318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498億港元，增幅約為89.5%。南向港股通於二零二五年更加活躍，日均交易額同比增長約151.2%至約1,211億港元。聯交所及證監會一直在與中國機構合作，(其中包括)擴大港股通下的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範圍，並將人民幣計價的股票納入港股通。

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聯交所的日均交易額約為2,609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共有2,700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約為498,761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底及二零二四年底分別增加約5.2%及4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活躍的IPO申請數目增至逾400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則為84宗。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了令人鼓舞的跡象及活躍的市場交易條件。

¹ 包括從創業板到主板的上市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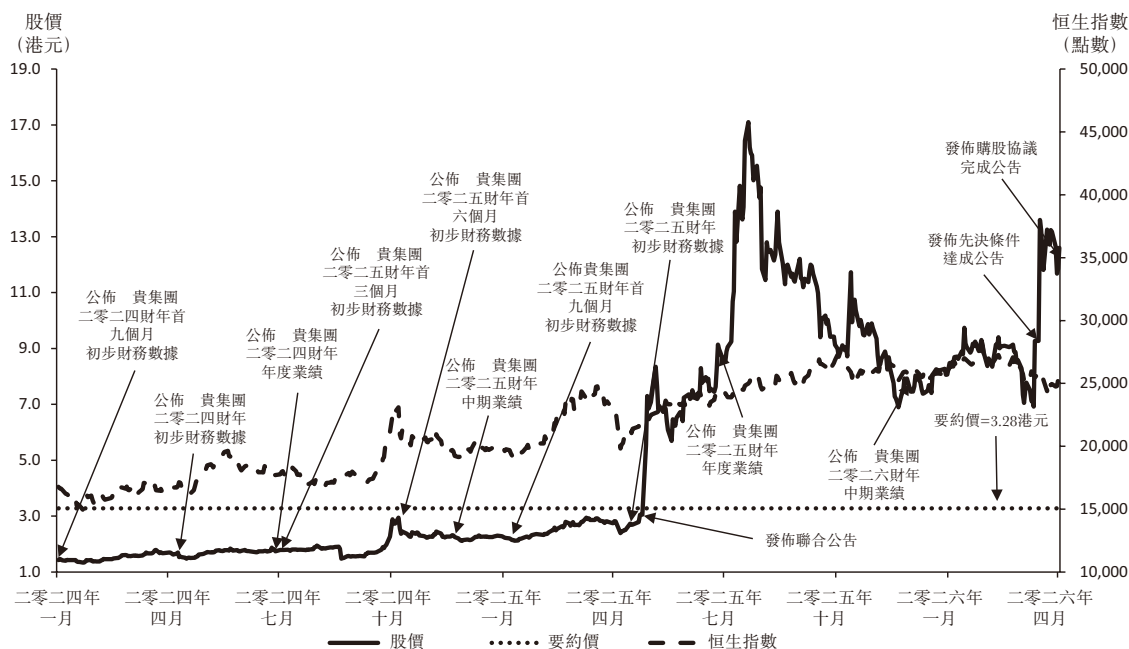
我們從證監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題為《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注意到，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表現強勁，淨盈利總額及交易總額分別增長約61.6%及51.9%至約717億港元及219.0萬億港元。主要收入來源的表現有所改善，其中淨證券佣金收入在二零二五年上升約49.7%至302億港元。

誠如前文分節所述，貴集團近期收入及整體財務表現受惠於客戶的市場交易活動，體現在上文分析的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規模及日均交易額上升。作為香港證券業的參與者之一，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又受多種因素制約，包括股市表現與氣氛、區域經濟，以及重大全球事件(例如最近的中東衝突)而可能導致近期股市下跌。如果此類衝突能在短期內得到解決，且市場的募資及交易活動持續改善，貴集團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可能會有所提升，進而將在不久的將來對貴集團主要營運及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6.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及該等股價與回顧期間恒生指數的變動之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起暫停，等待聯合公告的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交易
- (2)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等待有關根據購股協議達成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股份基本跟隨大市，在聯合公告前的回顧期間，收市價一直低於3.28港元的要約價。在聯合公告發表後，股份價格大幅飆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其交易價格較要約價有大幅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反映在經濟復蘇及增長低於預期。直接影響 貴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聯交所市場成交保持低迷。在此期間，股份價格雖有輕微上升趨勢，但在1.3港元至2.0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收於1.97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以來，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強資本市場的流動性，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其他主要央行在利率上升一段時間後開始降息。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18,247.11點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23,099.78點。同樣，股價亦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的約2.00港元上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高點2.95港元。股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下跌約13.6%至2.55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初呈下跌趨勢，與恒生指數走勢相似。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股價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收於2.82港元。美國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美國政府宣佈實施一系列針對全球各國的關稅政策，導致恒生指數在接下來的兩個交易日大幅下跌及股價大幅下跌（。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持續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漲至3.05港元。

於聯合公告發佈後，股價出現顯著波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複牌後，股價飆升約82.0%至5.55港元。此後，股價繼續保持上漲勢頭。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點17.10港元後，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逐漸回落至約或低於10港元的水平。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宣佈，要約人完成與中國相關部門的報告程序，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實。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複牌，股價上漲約46.7%，收報13.6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大致在11.60港元至13.30港元的範圍內交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12.60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28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交易流動性

以下為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交易量及股份每月總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每月股份 總交易量 (附註1)	每月股份 總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每月股份總交 易量佔 貴公 司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0,058,837	2.9%	6.9%
二月	50,888,280	3.0%	7.0%
三月	69,647,800	4.1%	9.6%
四月	88,204,176	5.2%	12.1%
五月	106,515,000	6.3%	14.6%
六月	109,486,688	6.5%	14.2%
七月	115,861,583	6.8%	14.5%
八月	166,782,906	9.8%	20.2%
九月	224,780,003	13.2%	27.2%
十月	569,012,527	33.5%	68.0%
十一月	140,215,000	8.3%	16.8%
十二月	78,387,000	4.6%	9.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2,340,000	4.3%	8.6%
二月	229,966,466	13.5%	27.5%
三月	249,406,445	14.7%	29.8%
四月	1,732,258,430	102.1%	206.9%
五月	1,430,108,562	84.3%	170.8%
六月	911,890,322	53.7%	108.9%
七月	1,453,388,855	85.6%	173.6%
八月	960,853,631	56.6%	114.7%
九月	619,551,693	36.5%	73.9%
十月	704,298,680	41.5%	8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股份 總交易量 (附註1)	每月股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每月股份總交 易量佔 貴公 司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十一月	283,488,583	16.7%	33.8%
十二月	162,497,416	9.6%	19.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42,106,293	14.3%	28.9%
二月	167,918,641	9.9%	20.0%
三月	2,198,052,087	129.5%	262.3%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計算方法為每月股份總交易量除以每月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計算方法為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除以每月月底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四年十月相對較高的月度交易量外，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的每月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至14.7%，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的約6.9%至29.8%。在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的每月交易量約佔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的19.4%至262.3%。

總體而言，在整個回顧期間，特別是聯合公告發佈後的期間，股份交易活躍。然而，如果獨立股東要在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面臨一些下行壓力。

(iii) 要約價比較

正如上文「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所述，股份的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在聯合公告發表後，股價一直遠高於3.28港元的要約價。雖然要約價(i)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過去5至60個交易日內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6%至26.6%，以及(ii)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每股0.88港元及1.08港元溢價約272.7%至203.7%。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大幅折讓約74.0%。基於如此大的市場折扣，就獨立股東而言，我們不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

我們認為，於聯合公告發佈後，股價主要受到要約人成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其已表明的意向以及擬對 貴集團進行的潛在變更的影響。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變更的時機、範圍或詳細行動計劃均尚未可知，因此難以評估其對 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因此，無法確定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市價將如何表現，亦無法確定有關價格能否維持在現有水平。

7. 同業比較

如上文「2.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5.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展望」所載，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於二零二五財年，逾95%總收入來自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為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分析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若，該等公司(i)根據其最近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錄得的總收入不少於50百萬港元，其中超過50%歸屬於在香港的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或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至少為500百萬港元。上述選擇標準旨在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實質及經營規模，在香港證券業中識別出足夠數量且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並設定適當的最低收入門檻，以排除該等業務運營及活動規模並不重大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共確定了三家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其中一家在最近的全年財務業績中錄得淨虧損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因此基於盈利倍數的比較不適用。由於僅有兩家可供進行基於盈利倍數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我們擴大了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搜索範圍，盡量包括該等在彭博識別的在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共確定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我們知悉，富途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點(即納斯達克)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不同，且其市值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然而，鑒於(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ii)其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經紀業務及／或孖展融資業務，及(iii)儘管富途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點位於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但我們認為該公司仍屬相近可資比較公司，因為根據其最新公佈的年報，其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利息收入佔總收入逾90%，且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中近80%來自香港，我們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對象，且我們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為獨立股東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具意義的參考。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我們能夠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從聯交所網站及彭博識別的詳盡名單。

在評估估值基準時，我們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主要指標，因為其廣泛適用於業務成熟且盈利的企業(包括 貴集團)，且我們認為，與通常更適用於盈利能力有限的初創或快速增長企業的市銷率相比，市盈率是更合適的比較指標。就資產比率而言，我們分析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我們的調查結果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及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A)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TTM 綜合淨溢利 (百萬港元) (B) (附註2)	最新 綜合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C) (附註3)	市盈率 (倍) (A/B)	市淨率 (倍) (A/C)
在聯交所上市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1,910	3.09	59	6,661	32.4	0.3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967	4.55	60	239	16.1	4.0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868	0.14	不適用	1,690	不適用	0.5
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FUTU)	152,080	140.04美元 (相當於 1,092港元)	11,338	40,001	13.4	3.8
				最高值	32.4	4.0
				最低值	13.4	0.3
				平均值	20.6	2.2
				中位值	16.1	2.2
貴公司(按要約價)	5,567 (附註4)	3.28 (附註5)	633	1,829	8.8	3.0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文件、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就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由於時區差異，該日期為2026年4月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 (2) 從各自最新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中摘錄的過去12個月(「TTM」)普通股東應佔綜合報告淨溢利
- (3) 從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普通股東應佔綜合報告資產淨值
- (4) 為要約價3.28港元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97,296,308股
- (5) 為要約價3.28港元

(i) 市盈率

如上所示，要約價所代表的市盈率約為8.8倍，低於所有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13.4至32.4倍。僅以市盈率計算，要約價指估值遠低於 貴公司盈利同業的市場估值。

(ii) 市淨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展現出寬泛範圍，其中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等於或低於0.5倍，其餘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等於或高於3.8倍。雖然要約價所代表的約3.0倍市淨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但市淨率的寬泛範圍以及某些可資比較公司持有重大金融投資及／或投資物業權益的事實(特別是兩家市淨率較低的可資比較公司)使得市淨率的分析在我們看來與獨立股東相關性較低。

我們將市盈率作為同業比較的主要考慮因素，因為與淨資產相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是經紀行業公司估值的更相關參數。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由其客戶的交易活動驅動，而非 貴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討論

在要約前 貴集團已持續改善的財務表現及令人鼓舞的前景

貴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貴集團近期收入穩步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日益活躍的市場交易活動，體現在聯交所的日均交易額於二零二五年增加89.5%至2,498億港元。資本市場在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繼續保持積極勢頭，主要是受中國政府的刺激政策、全球主要央行預期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投資者對中國內地科技行業的熱情推動。該等因素預示著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前景令人鼓舞。

與盈利的同業相比，要約價所隱含代表的 貴公司估值顯現不利

我們已識別多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3家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在13.4至32.4倍之間，顯著高於要約價所代表的8.8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基於其收市價的市盈率約為33.8倍。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處於0.3到4.0倍之間的寬泛範圍。雖然要約價約3.0倍所代表的市淨率在此範圍內，但我們認為市淨率分析與獨立股東的相關性較低，因為範圍如此之寬泛，而且某些可資比較公司持有與經紀業務無直接關連的重大資產。在評估盈利經紀業務時，我們認為市盈率是一個更相關的參數。按上述基準，我們認為要約價反映了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不利估值。

要約價較現行市場價格有較大折讓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的過去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7.6%至26.6%。然而，在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價格大幅上漲，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12.60港元，約為要約價的2.8倍。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集團估值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利， 貴集團近期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其未來前景，以及要約價相對於股份最新市場價格的折讓，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如在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符合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該等要求。然而，由於股份的市場價格目前遠高於要約價，因此似乎不存在任何實質性接納要約的現實可能性，因此也不存在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合理可能性。

由於自聯合公告發佈以來，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遠高於3.28港元的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2.60港元，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不確定的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欲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關注市場價格及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邵斌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 (a)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倘若未有填寫數字，或填寫之數字大於或小於閣下遞交以接納要約之股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該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因此閣下對要約之接納將屬無效。接納表格將退還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重新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並由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
- (b) 藉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即向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在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方面違反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倘若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數或部分），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以郵寄或親身送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請註明「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不時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d) 倘若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數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予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由本公司將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予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其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e) 倘若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說明閣下已遺失有關要約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文件未能即時提供之信函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倘若閣下尋回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變為可供使用，則其後應盡快將其轉交予過戶登記處。

倘若閣下遺失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之股份。

- (f) 倘若閣下已遞交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手續但尚未收到相關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遞交予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摩根士丹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於發行時)，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
- (g) 接納要約僅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所要求之任何相關文件已按上述方式接獲之情況下，方會被視為有效，且接納表格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且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經妥為蓋印之相關股份之空白過戶表格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過戶表格)，以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但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僅限於與本(g)段另一分段未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部分)；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提供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權限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i) 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在接納表格上簽署，且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 (j)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k)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為(i)獨立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額；及(ii)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相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算。要約屬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不遲於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失效。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在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將透過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在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提及「截止日期」之處，均應被視為指按此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將其就有關修訂、延長或要約屆滿之決定告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告屆滿。公告將說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及對要約股份之權利；

- (b) 於要約期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對要約股份之權利；
- (c)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及對要約股份之權利；及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公告將指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於截止日期(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且完整、合規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於要約期內就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之人數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附註2立即刊發公告。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該等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將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分開處理。要約股份之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對要約意向之指示。

5.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呈交之要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之情況下(即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節所述有關發出要約相關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給予已呈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撤回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

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應在接獲撤回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隨同接納表格交回之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6. 結算

倘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有關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該獨立股東須支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人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惟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除外)，悉數支付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同類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每名有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仙。自有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提示付款之支票將不獲兌付並失效，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安排付款事宜。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7.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約束。海外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自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規限，且可能受或不受禁止。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單獨負責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所有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該人士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作出全額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函件」內「海外股東」各段。

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要約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尤其是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

14E條)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可能有差別的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

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個人之稅務影響提供建議，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各獨立股東務請立即就對其適用之要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負責辦理所有必要之稅務申報手續，並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繳納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自獨立股東遞交、寄發或收取的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均由彼等或其委派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獨立股東各自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惟在填妥並交回且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中另有註明者除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於傳遞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會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聲明和保證，由該等人士持有及其將根據要約將被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名代名人向要約人及摩根士丹利聲明和保證，其於接納表格內註明之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即被視為該名人士聲明和保證其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
- (e) 獨立股東在接納表格中給予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 (f)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規定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者)，概不以任何方式令要約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股東親自或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解決與要約有關之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 (i)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摩根士丹利(及／或其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之不可撤回授權，以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為使接納要約人士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而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

- (j) 除支付印花稅外，支付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履行，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對該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任何其他同類權利。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自行分別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其中涉及之優點及風險)進行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建議或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均不應被視為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法律或業務建議。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n)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在香港就要約適用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聯交所之營運規則而編製。
- (o)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p) 除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外，要約之任何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均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摘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72,316	908,781	881,733	496,876	448,778
其他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88,927	294,685	196,721	97,421	140,284
— 按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42,313	40,528	36,481	22,934	20,043
— 其他	12,474	12,199	92,955	5,169	6,7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838	(19,971)	(8,674)	8,159	27,961
	1,359,868	1,236,222	1,199,216	630,559	643,836
員工成本	(160,847)	(139,415)	(120,120)	(75,092)	(73,301)
攤銷及折舊	(59,090)	(66,416)	(74,488)	(27,496)	(30,527)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94)	(1,272)	(752)	(3,202)	(1,136)
其他經營開支	(248,060)	(164,216)	(197,459)	(98,067)	(90,646)
經營溢利	891,077	864,903	806,397	426,702	448,226
財務成本	(213,599)	(259,855)	(114,202)	(58,335)	(104,585)
除稅前溢利	677,478	605,048	692,195	368,367	343,641
所得稅	(59,844)	(46,206)	(71,600)	(41,450)	(31,617)
年度／期間溢利	617,634	558,842	620,595	326,917	312,0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7,634	558,842	620,595	326,917	312,024
— 非控股權益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儲備	—	(333)	285	未列明	未列明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7,634	558,509	620,880	326,917	312,024
— 非控股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仙)	<u>36.39</u>	<u>32.93</u>	<u>36.56</u>	<u>19.26</u>	<u>18.38</u>
攤薄(仙)	<u>36.39</u>	<u>32.93</u>	<u>36.56</u>	<u>19.26</u>	<u>18.38</u>
已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 末期股息	<u>—</u>	<u>560,108</u>	<u>848,648</u>	<u>—</u>	<u>—</u>
— 特別股息	<u>—</u>	<u>—</u>	<u>1,188,107</u>	<u>—</u>	<u>—</u>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股息	<u>—</u>	<u>33</u>	<u>50</u>	<u>—</u>	<u>—</u>
— 特別股息	<u>—</u>	<u>—</u>	<u>70</u>	<u>—</u>	<u>—</u>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發出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

- (i) 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總額為1,188,107,415.6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ii) 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總額為848,648,154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 (iii) 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總額為560,107,781.64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及：(i)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ii)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關連之任何要點。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6至219頁，該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經由下列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4/2023071400589_c.pdf

https://enweb.bsigroup.com.hk/media/16630/c_890971_bright-smart_ar22_0710_2005_ess.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40至235頁，該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經由下列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2/2024071200298_c.pdf

https://www.bsgroup.com.hk/media/19615/c_893827_bright-smart_ar23_0705_1814_ess.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3至239頁，該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經由下列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1/2025071100694_c.pdf

https://enweb.bsgroup.com.hk/media/22256/c_896404_bright-smart_ar24_0708_1053_ess.pdf

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28至66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經由下列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5/2025121500817_c.pdf

https://enweb.bsgroup.com.hk/media/23258/cw_01428ir-26112025.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已以提述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印刷本綜合文件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521,526,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631,526,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約4,89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之銀行借款為4,890,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44,750,000港元及48,25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15,522百萬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各自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實體訂立融資函件，分別獲提供1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等融資概無產生利息開支，亦無動用任何款項。

除上述者或本節另有述及外，且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債券、借貸資本及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登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697,296,308股</u>	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u>509,188,892.40</u>
-----------------------	----------------	-----------------------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尤其是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尋求批准。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載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有關期間內每個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2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3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6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2.7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8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7.2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6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1.6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9.13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7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9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8.8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8.59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股17.1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每股2.11港元。

4.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三第4至7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許繹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
余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8,829	0.03
司徒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666	0.01
凌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附註：

(1) 所有列明之權益均為好倉。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螞蟻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857,980,000	50.55

附註：

- (1) 所有列明之權益均為好倉。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 857,980,000 股股份。要約人由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上海雲進間接全資擁有。上海雲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控股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以了解有關要約人實益擁有權之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之任何股權，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要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交易；
- (iv) 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於要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交易；
- (v)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要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均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vii) (1)任何股東(一方面)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viii) 執行董事許繹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各自擬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拒絕要約。

6. 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i) 除本附錄三「4.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收購事項及下述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之公司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以獲取價值：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按日彙總)

姓名	交易日期	買賣性質	所涉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司徒維新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出售	452,000	2.80-2.81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買賣

姓名	交易日期	買賣性質	所涉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余韜剛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	50,000	12.0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	50,000	12.4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	38,000	13.1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出售	12,000	13.2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售	50,000	15.3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售	50,000	15.4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出售	100,000	11.9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出售	100,000	14.02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50,000	10.98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50,000	11.36

姓名	交易日期	買賣性質	所涉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凌國輝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10,000	11.39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42,000	11.40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28,000	11.41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26,000	11.42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10,700	11.43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20,000	11.44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8,000	11.45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32,000	11.46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8,000	11.47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18,000	11.48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出售	8,000	11.5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購買	8,000	8.0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購買	14,000	8.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購買	6,000	8.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4,000	8.0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2,000	8.0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10,000	8.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12,000	8.0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6,000	8.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8,000	8.11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7.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對接納要約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已獲給予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i)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長短，尚有超過12個月屆滿之固定期限合約。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不包括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目前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賣方之聯屬人士(各自為由葉茂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就相關物業的租賃(為期兩年)訂立10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總值為88,118,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賣方之聯屬人士(各自為由葉茂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訂立10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修訂協議，以就相關物業續租兩年，本集團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總值為80,584,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身涉任何具重大重要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具重大重要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11. 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或提述於本綜合文件內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納入其意見、建議、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及23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vi)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bsgroup.com.hk>)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3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65頁；
- (f) 本附錄三「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三「11.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之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四第2至4段而言，「擁有權益」或「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計85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分別以自營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及相關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其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除(1)收購事項及(2)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2.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或對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進行上述行為；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概無董事曾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項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g)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任何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並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
- (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2,814,174,400港元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出售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購股協議外，(1)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2)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 (k) 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l)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該類安排；及
- (m) 任何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該類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獲要約人委任且名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或曾提供載入或提述於本綜合文件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各別現載之形式及內容納入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直接由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持有，而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由上海雲進全資擁有。就要約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公司為上海雲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是黃海先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是黃浩先生。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b) 上海雲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上海雲進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外馬路618號6樓607室。上海雲進持有各種投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螞蟻財富。螞蟻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總發行股份約32%和22%。杭州星滔是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是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星滔由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和周芸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杭州雲鉞由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和吳敏芝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的剩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控股的董事為井賢棟先生、韓歆毅先生、蔡崇信先生、徐宏先生、郝荃女士、黃益平先生、楊小蕾女士、史美倫女士及張宏江先生。
- (d)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
- (e) 上海雲進的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外馬路618號6樓607室。

- (f) 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0-32、35-42及45-47樓以及3樓、8-9樓之部分。
- (g)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bsgroup.com.hk/>)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摩根士丹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
- (c) 本附錄四「5.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